附件6

海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六个严禁”

一、严禁无资质招生。不具备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办学资质的学校和不具备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专业，一律不准招生；中等职业学校不得通过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并支付费用；外省中等职业学校来我省招生须获得教育部当年批准的跨省招生计划。

二、严禁有偿招生。中等职业学校不得利用经济手段招揽生源；初中学校或教师在招生过程中不得向中等职业学校索要、收受任何名义的经费或实物；各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工作所需经费开支，必须符合财务管理规定。

三、严禁虚假宣传。未经教育部门和主管部门备案的招生简章、招生广告不得擅自发布；不得以虚假就业、对口升学承诺或混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成人教育和普通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等形式误导考生和家长；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中等职业学校。

四、严禁挂靠学籍。中职学籍管理实行人、籍合一。中等职业学校不得以“一校两牌”形式为学生注册“双重”学籍，不得为非中职学历教育的在校学生办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学籍。中等职业学校必须严格按照学籍注册要求，为新生及时办理学籍电子注册，不得为在普通高中借读学生办理注册手续，不得为其他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办理注册手续，不得虚报学籍或保留流失学生学籍。

五、严禁生源封锁。省内各市县间不得实施生源封锁和地方保护，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一并纳入属地管理。在填报志愿、招生宣传、招生录取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锁或限制提供本地以外的其他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信息。初中学校或教师不得封锁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信息，不得干预或代替学生填报志愿。

六、严禁私设教学点。中等职业学校不得跨市县设置教学点，在同一市县域内设置教学点，要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对违规设立的中职异地分校、教学点，一律不得招生和注册入籍。